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人權博物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信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益寶文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4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9元，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5即5,5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5,51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